**面复 A**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会字第107号**

**提 案 的 答 复**

**杨舜尧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外包的提案”收悉。我院党组非常重视，专门听取汇报并安排相关部门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院在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方面逐步进行探索试点，取得了不错的效果。通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行公共服务社会化，将法院履职所需的部分辅助性服务委托社会组织办理，改善司法供给、提高服务质量、促进职能转变，为审判执行提供有力后勤服务保障。

一、建章立制，推进司法辅助服务社会化

按照市委“学深圳、赶深圳”要求，我院对标深圳法院，将政府购买服务列为重点学习内容之一。2020年，我院制定印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暂行办法（试行）》，进一步推进司法辅助服务社会化。

我院现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司法行政装备处统一牵头组织采购。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由服务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并于年终按照合同以及配套工作细则的约定作出绩效评价，由司法行政装备处汇总后，连同政府购买服务预决算等信息统一对外公示。

二、以点带面，完成重点领域辅助服务外包

当前我院服务外包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1、物业管理服务

委托专业物业服务公司、管理服务公司为我院提供卫生保洁、会议服务保障、机电设备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房屋维修、绿化、报刊及信件收发、消防监控室值班及巡检等服务。物业公司全年完成各类会议服务保障500余次，完成各类维修2300余次。

2、卷宗数字化服务

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我院需求，随案生成卷宗并扫描归档，即跟随案件立案、审判、结案等整个过程，分批次扫描档案材料并挂接，结案后按要求进行组卷、扫描、装订、归档。去年共完成数字化案卷76854卷（116474册）。

3、E送达服务

对法律文书的线上线下送达进行总体考虑、一体推进，配合EMS 邮政公司研发“E送达”系统并签订服务合同，系统上线运行后，全面推开平台送达。2020年，共完成电子送达237337件（次），平台使用率达345.82%。

4、文书印刷服务

委托专业文印设备供应商提供文书打印服务。供应商提供文印设备，并派驻人员到我院负责设备日常维护及文书打印、装订、分类整理与发放，极大减轻了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审判辅助事务的工作量。2020年全年打印各类文件50861件，共计2858592张。

5、庭审速录服务

速录服务供应商根据我院需求，选拔派遣速录员到我院工作，承担所负责审判庭的庭审笔录速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作时间、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等由我院制定并进行综合考评；速录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考勤管理等由供应商负责。

6、12368平台服务

由供应商按要求向我院提供诉讼热线及导诉服务。诉讼热线服务主要包括为拨打热线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常见法律问题咨询库提供基础法律咨询等服务；导诉服务主要包括引导前来诉讼立案的当事人至立案窗口或自助办理、引导或联系相关人员接访当事人、当场解答或联系专门人员解答法律咨询、协助转接文件材料等。去年，12368热线平台共受理各类信息219850件，其中中院受理85907件，人工接听32369件，转办工单436件。

目前，我院各部门对已有服务承接商的服务成果均表示满意。此外，我院已购外包服务的服务领域分属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司法行政装备处管理，各项外包服务之间不存在职责竞合或相互配合问题，暂时并不适宜归口至同一部门统一管理。但在今后工作中，我院还将继续在更多领域引入社会化服务，届时将充分参考杨舜尧代表的提案，建立全院统一的服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实现对外包服务的体系化、精细化管理。

三、拓展领域，探索引进更多辅助服务

目前，我院在服务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方面已有一定尝试。今年，我院计划采购并建设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先将后勤管理服务工作纳入其中进行统筹管理，之后我们可以根据系统运行和使用情况，结合各部门需求，探索将其他类型外包服务亦纳入其中，以实现对各类外包服务的整合管理。

1、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

按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法[2017]143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将根据省法院会同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确定的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用人额度以及实际情况、办案需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确定具体聘用方案。

2、安保服务外包

我院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机构健全、管理规范专业安保公司履行安保职责，探索建立司法警察和安保力量并存的体制，明确安保岗位责任，弥补警力不足的问题，将法警力量从安保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警力做好警务保障。

3、探索其他适宜外包的司法辅助领域

按照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目标要求，对司法辅助事务进一步细化，将在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确定辅助岗位额度内，尽可能将更多的辅助事务外包给专业服务公司，并探索建立综合性的司法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司法辅助事务规范化、集约化和社会化水平，进一步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

感谢杨舜尧委员对法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6日